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www.neeq.com.cn）发布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年2月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系统集成项目的收入确认方式由完工百分比法改为完工一次性确认，对前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经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与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经2016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经2019年9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公告》，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口径，补充认定间接持股达到公司股份5%以上的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田淑芬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郭建国更正为郭建国、田淑芬。因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内容产生影响，故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中涉及的事项相应进行了更正。

本更正内容主要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基本情况”、“第二节 公司业务”、“第四节 公司财务”等部分。详细更正内容请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www.neeq.com.cn）披露

的公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公告更正后）、《关于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6-060）、《会计政策变更公告》（2016-006）。为便于投资者查阅，涉及修改的内容均用楷体加粗字体标明。

本次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对投资者了解和判断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